

親職心橋

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<http://www.fmes.ntpc.edu.tw/>



發行人：吳木樹

主編：陳昭銘

執行編輯：盧聿填、廖建安、劉才詮

黃靜婷、蔡易真

出刊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1 日

~~讓我們一起以最棒的狀態迎接新學期，迎接新的挑戰和機會~~

◎教務處◎

- 一、本學期行事簡曆將發由孩子帶回，也會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，請家長參閱，並請協助指導孩子努力學習、快樂成長。
- 二、08/30(六)本校參加《三鶯區語文競賽》，感謝所有參賽的師生及辛苦的指導老師，預祝所有參賽選手比賽順利、榮獲佳績。
- 三、09/20(六)參加《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》，預祝所有參賽選手比賽順利、榮獲佳績。
- 四、09/15(一)學習扶助班開課。
- 五、09/29(一)教師節補假一天。
- 六、開學了，請家長提醒孩子，注意身體健康、恢復正常作息，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期盼孩子們可以健康平安的在校園裡享受學習。

◎學務處◎

- 一、新學期開始，請家長協助孩子檢查：名牌、運動服，備齊帽子、餐具、潔牙用品及學用品等，培養孩子良好的作息習慣及負責的態度，落實健康自主管理能力。
- 二、為維護孩童在校園內行走安全，家長汽機車一律不得開進校園；校園大門及側門規劃機車接送區，方便家長接送孩童上放學。汽車接送的家長，請善用鳳鳴公園周邊的停車位。希望家長為了交通順暢、更為了孩子的安危，能遵守相關規定，將機（汽）車停於適當的位置接送孩子，切勿為了一時方便，影響自己和他人的安全。謝謝您的配合！
- 三、為強化門禁管制，09/01(一)開學後，以家長不入校為原則，若需洽公，請依規定在警衛室登記。一年級新生依學生需求，可於開學第一週 09/01(一)~09/05(五)由家長陪同入校。2-6 年級有特殊需求學童的家長，請依相關規定申請陪同學生入校。
- 四、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於 09/01(一)起開始線上報名，於 09/08(一)截止報名，確定達開班人數後，09/12(五)發下繳費單，請於 09/19(五)前至代收單位完成繳費，09/15(一)開始上課。相關訊息都在本校首頁「學務處相關連結-課後社團」中詳列，請家長能多多支持孩子參加學校課後社團，讓孩子在下課後能有更多元的學習，也能陶冶身心，養成健康體魄。
- 五、本校為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中心，請家長協助完成聯絡簿家庭防災卡的書寫，並常常提醒孩子與家人約定集合地點及緊急聯絡人，才能在災害發生時，快速與家人聯繫上。
- 六、9 月份學務處行事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	備註(參與人員)
0908(一)~0912(五)	一年級防災教育入班宣導	一年級各班教室	一年級新生
0909(二)	國民體育日-運動 99、健康久久	校園全區	社區民眾
0915(一)	課後社團開始上課	校園全區	全校師生
0919(五)	國家防災日宣導、演練	校園全區	全校師生

◎總務處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生上課期間，校園不對外開放。若必須進入校園洽公人士(含家長)，請務必登記換證，遵守學校規定。
- 二、上課期間為維護學童人身安全，若家長因特殊狀況須帶孩子離開校園，請先至班級導師或學務處開立《外出證明單》，交予警衛後，始得外出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進入校園請遵守人車分道規劃，行人請走《彩虹步道》勿直接穿越圓環，避免危險。
- 四、本校校園開放民眾入校運動，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星期一至五：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。
 - (二)星期六、日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。
 - ※ 如遇有學校活動則暫停開放
 - ※ 穿堂嚴禁各項球類運動，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
 - ※ 禁止腳踏車及寵物進入校園
 - ※ 敬請來校運動民眾配合校方規定，並請愛惜公物及維護環境整潔。

◎輔導處◎

- 一、09/12(五)19:00 辦理《親師家長日》活動，敬邀貴家長踴躍參加，親師合作共好。
- 二、本校有進修部(原夜補校)開課，歡迎：年滿十五歲之新住民，未完成本國小學教育者、本國籍失學民眾等，踴躍報名參加(完全免費)。詳洽輔導處盧老師(電話 26797554-404)。
- 三、本校志工隊需要您的加入！志工需求：交通導護、環境綠美化、活動支援、幼兒園志工等。詳洽輔導處盧老師(電話 26797554-404)。

◎幼兒園◎

- 一、為落實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輔會議決通過)「免繳費用」。
- 二、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」補助對象為 2 歲以上未滿 3 歲(自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)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 9,000 元。
- 三、為配合申請補助款，請持有身份證明文件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弱勢家庭、原住民身份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相關文件)的家長確認文件期效後，請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給班級導師，以利園方協助辦理申請補助。
- 四、幼兒剛入學適應團體生活，難免會有對新環境感到不安或依賴家長的心理，家長可以試著多鼓勵孩子，並與老師溝通，透過密切的親師合作縮短孩子的適應期。您的事先預告、關懷聆聽並做到一定會早點來接他的約定，都會讓寶貝知道「來上學是成長的象徵」。別忘了放手讓孩子學習成長，多與老師、同學以及環境互動，也許會發生小衝突或失落，相信老師與家長一起陪在寶貝身旁關懷與支持，一段時間後，我們一定能發現孩子的成長喔！

如有回饋，請交回輔導處

114.09 家長回饋：

年 班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電話：_____